

抚顺市司法局

《抚顺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》

立法后评估报告

按照《抚顺市政府规章制定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根据抚顺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安排，市司法局对《抚顺市规范性文件备案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组织开展了立法后评估工作。现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工作基本情况

2023 年 8 月，市司法局成立评估工作组。由局主要领导担任工作组组长，局分管副局长任工作组副组长，局立法科工作人员为工作组成员。评估工作组印发评估工作方案，向市政府相关部门、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开展问卷调查。9 月，完成调查问卷情况统计，共发放问卷 1300 份，收回有效问卷 1226 份，并结合备案审查情况进行评估分析。10 月，对《办法》的文本质量和实施情况分项进行综合评价，

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估报告。

二、主要成效

《办法》于2003年7月23日市政府令第101号公布，2016年11月3日市政府令第181号修正，在保障备案审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基本实现了《办法》的立法目标。2018年以来，市司法局代市政府接收审查县区政府、市政府部门报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5件，审查发现问题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、退回制发机关修改后重新发布，超期报送备案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一是宣传不够深入。调查问卷显示，对《办法》了解的1013人、占比82.6%，不了解的213人、占比17.4%，对《办法》宣传力度认为较大的974人、占比79.4%，认为宣传力度一般和没有宣传的252人、占比20.6%。《办法》颁布施行以来，宣传常态化不足，虽然集中开展了宣传，但随后基本处于停滞状态，没有形成持续宣传的氛围。

二是普法针对性不强。调查问卷显示，对“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公布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”规定了解的939人、占比76.6%，不了解的287人、占比23.4%；对“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期限限制”知道的772人、占比62.9%，不知道的454人、占比37.1%；对“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同法律、

法规和规章相抵触的，该如何处理”了解的 718 人、占比 58.6%，不了解的 508 人、占比 41.4%。《办法》宣传与实践结合不够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比较缺乏，宣传实效性不强。

三是群众参与度不高。调查问卷显示，对“我市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如何查询”知道的 803 人、占比 65.5%，不知道的 423 人、占比 34.5%；对“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组织的征求意见会、座谈会”参加过的 14 人、占比 1.1%，没参加过的 1212 人、占比 98.9%。反映出行政机关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听取民意的程序还不够完善，加之公众主动参与意识不强，导致群众参与度不高。

四、评估结论和建议

（一）评估结论

评估工作组认为，从总体上看，《办法》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，制定程序合法，文本符合立法技术规范，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，实施效果显著，实现了立法预期目的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建议

近年来，国家及辽宁省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、管理方面陆续出台了新制度，提出了新要求，《办法》对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的针对性比较单一，有进一步提升、改进的空间；同时，根据近年来的实践经验积累，建议制定《抚顺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，列入市政府 2024 年

立法计划调研项目，《抚顺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出台时同时废止《办法》，以便能更全面、更有利地促进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。

